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喻荣虎 周学民 徐景明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